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3-055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发生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额由 34,432.384 万股增加至 34,512.384 万股，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额由 34,432.384 万股增加至 34,512.384 万股。因此，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修改为 34,512.384 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七条：	
修订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432.384 万元。
修订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12.384 万元。
第二十条：	

修订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8,239.67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24319.56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319.56 万股。
修订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512.38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事项将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